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15:00
 -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亮。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7,814,4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573,529股的51.998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0,418,4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34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396,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43%。
 -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949,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55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396,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43%。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 3.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00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00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3.00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4.00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5.00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6.00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7.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8.00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董事薪酬的确认以及2021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吴亮女士、何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 表决情况: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9.00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监事薪酬的确认以及2021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1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

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4月2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和股份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亮女士主持,完成了《股东大会通知》所载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至15: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7,814,4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983%,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418,4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34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396,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949,4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99%。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未以审议事项进行现场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关于〈2021年董事薪酬的确认以及2021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关于〈2021年监事薪酬的确认以及2021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九)《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三)《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四)《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五)《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六)《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七)《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八)《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九)《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2-044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于2022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将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原定召开地点即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38层1-2会议室在股东大会召开当天将实行封闭管理。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股东、

股东及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并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现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特别提示: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保护股东、股东及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方式调整为通讯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不再设置现场会议室,会议方式调整为通讯会议方式。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方式(相关通讯费用由参会人自理),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时提供与原文出处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材料,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三、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调整为通讯会议方式后的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通讯方式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线上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7,814,4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983%,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418,4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34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396,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949,4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99%。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未以审议事项进行现场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81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949,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